

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新自然资〔2023〕61号

签发人：肖伟

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G230 线新县县城至鄂豫省界段改建工程 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批复

新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申请材料已收悉，你单位承建的G230线新县县城至鄂豫省界段改建工程，因施工需求需使用临时用地3.3659公顷（其中：箭厂河乡杨冲村2.9189公顷、箭厂河乡箭厂河居委会0.447公顷），依据《G230线新县县城至鄂豫省界段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该临时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，按照《复垦方案》预存复垦费237.99万元，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且占用的3.3659公顷（国有土地0.1677公顷，集体土地3.1982公顷）土地已完成租赁合同的签订。根据《自然资

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文件及《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将上述区域作临时办公用房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和拌合站使用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已确定的区域和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两年。

三、你单位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复垦质量。如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，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。

四、应积极配合日常监管，对发现没有按上述要求使用土地或不履行合同约定，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作出处罚。



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